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嘉执字第 5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叶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5 月 16 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集体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何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0 月 15 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环城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11 月 5 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西街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11 月 27 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黄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汉族，1971 年 6 月 18 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
区泖港镇宾乐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砖桥贸易城四区钢材市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亭公路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作出的（2013）沪徐证执行字第 159 号执行证书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叶葆华、何孙福、陈绍芳、周佳平、黄丽冰、上海志涛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矿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砖海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储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进强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仙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 963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651 号 1 至 4 层房产及地下 1-16 号、56 号、59 号、65-67 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何孙福、陈绍芳、周佳平、黄丽冰、叶葆华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651 号 1 至 4 层房产及地下 1-16 号、56 号、59 号、65-67 号车库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马 忠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